

兴县罗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罗政发〔2023〕45号

兴县罗峪口镇 关于成立《兴县罗峪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 公室》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好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需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经罗峪口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罗峪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特此通知如下：

一、罗峪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机构

安委会主任 白乃兵 党委书记

副主任	裴林军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军	副镇长
成 员：	白旭东	镇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强	组宣员
	韩晓妮	副镇长
	白中瑞	副镇长
	白杰	副书记
	樊艳	武装部长
	康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候旭兵	退伍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马俊文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利荣，负责协调各村委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职责分工：

白乃兵负责罗峪口镇全部安全工作。

裴林军协助主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安全生产工作，煤安股、非煤股、冶金工贸股全体成员配合。

王军负责协助主任全面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危化，洗煤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负责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值班值守、突发案件上报等安全生产工作。

三、镇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起草全镇应急安全系统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参与起草全镇应急安全生产条例规章；

(二)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镇安委会决议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并向镇安委会报告；

(三)负责全镇应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方方案、通知的拟定、下发，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活动；

(四)组织筹备镇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情况随时召开；

(五)负责综合协调相关单位、科室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故报告、现场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等工作；

(六)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和工作资料，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为镇安委会提供对策建议，周密制定预案，提早部署应对措施，并跟踪政策执行效果，调整管理方式；

(七)承担镇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四、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办公室职责

1、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经费，保障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经费；

2、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培训；

3、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4、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

五、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制度

罗峪口镇党委书记对全镇应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村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会议制度

镇安委会实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特殊时期或情况随时召开会议；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村每月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

(三)事故报告、调查、约谈、查处制度

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村接到事故报告后，向镇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根据镇领导的批示和要求，有关成员单位、各村要及时组成督查组赶赴现场调查了解事故情况，同时指导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事故调查情况要及时向镇安委会汇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连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镇安委会要约谈成员单位和各村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涉及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处理的，报镇安委会审定后，由相关部门执行。

(四)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村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有关重、特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及时赶赴现场，做好我镇安委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事故应对。

(五)信息报送制度

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村根据工作安排，任务分工，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按时报送工作信息，要求每月最后一周向镇安委办报送当月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重要、特殊情况，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村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分别向镇安委办主要领导报告。

(六)检查监督制度

镇安委办要结合监管行业特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安全监督工作。适时组织专项整治和检查不少于2次。

镇安委办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进一步加大对监管对象、执法人员履职的检查监督力度。

镇安委办每年以应急演练形式检查监督行业应急处置能力不少于1次。

(七)档案制度

各成员单位、各村要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档案，包括监管对象基本情况、日常检查情况、研究分析会议情况、信息报送、安全措施、工作方案、计划等相关文字和视频、照片资料。

(八)奖惩制度

镇安委会每半年对各成员单位、各村落实安全监督职责情况进行2次检查，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凡出现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情形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年内不能评先评优，对安全生产贡献突出的部门和村进行奖励。

此件予以公开

